

落花生產業支持措施農民申請表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聯絡電話		戶籍地址	
通訊地址	☐ 同戶籍地址 ☐ 其他：		
電子郵件 (選填)			

二、落花生申報資料

請填列用以認定申請資格之113年或114年任一單一期作資料。

年度	期作	核定落花生面積	申報人
☐ 113年 ☐ 114年	☐ 第1期作 ☐ 第2期作	_____公頃	☐ 本人 ☐ 配偶或直系 二親等親屬

三、申請補助項目及需求(可複選，僅填寫實際申請項目)

☐ (一) 強化產品包裝規格設計，發展多元品牌

產品或品牌名稱	
申請內容	☐ 產品設計 ☐ 包裝設計 ☐ 品牌識別設計 ☐ 其他：_____
預計辦理內容	
經費及期程	預估總經費：_____元 申請補助經費：_____元 自籌經費：_____元 預計完成日期：115年____月____日

☐ (二) 協助取得國內外標章或認證

驗證項目	☐ 產銷履歷加工驗證 ☐ 產銷履歷 ☐ 有機驗證 ☐ GLOBALG. A. P. ☐ ISO ☐ HACCP ☐ HALAL ☐ 雨林驗證 ☐ 碳足跡驗證 ☐ 其他：_____
驗證產品或範圍	
驗證機構	
經費	預估總經費：_____元 申請補助經費：_____元 自籌經費：_____元
預計取得日期	115年____月____日

☐ (三) 強化產銷設備升級與加工體系

設備使用／設置地點	_____縣（市）_____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_____
設備用途	☐ 生產 ☐ 乾燥 ☐ 初級處理 ☐ 包裝
預計購置／完成日期	115年____月____日

設備需求明細

設備或機具名稱	規格／型式	數量	單價（元）	總價（元）

合計		
----	--	--

計畫總經費：_____元

申請補助經費：_____元

自籌經費：_____元

*為確保補助設備與落花生實際經營需求相符，具跨作物共用性或多用途使用特性之大型農機（如曳引機等）原則不予補助；惟申請人為113年或114年經核定之落花生集團產區營運主體者，不在此限，但如屬中國大陸製造者，仍不予補助。

四、檢附文件

共同文件	☐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☐ 113年或114年符合申請資格之落花生申報資料。 ☐ 申請人非前開申報人本人者，檢附配偶或直系二親等親屬關係證明文件。
品牌設計	☐ 設計式樣。 ☐ 收費發票正本及收費明細。
認驗證	☐ 驗證證書或相關驗證證明文件影本。 ☐ 驗證機構收費發票正本及收費明細。
設備升級	☐ 土地及建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。 ☐ 設備或機具估價單（若非屬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正面表列之項目，請檢附三家以上業者之估價單）。

五、申請人聲明

本人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屬實，並同意依「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農糧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」及附件四「落花生產業支持措施」相關規定辦理；如有不實或重複請領性質相同之補助、獎勵、津貼或其他給與情形，願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____月____日